

内部文件

切勿外传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长中法发〔2018〕5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执信访案件司法救助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贯彻落实“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夺标攻坚战”部署要求，提升案件执结率，促进涉执信访案件当事人息访，规范涉执信访案件司法救助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涉诉信访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及由吉林省委政法委、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检察院、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吉林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辅助性救助原则。涉执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强制执行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所采取的辅助性救助措施，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2、公正救助原则。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做到同类案件救助数额相对均衡，力求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引发新的矛盾。

3、及时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

4、属地救助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不论其户籍在本地或者外地，原则上都由案件执行法院负责救助。

5、息诉罢访原则。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接受司法救助资金后，需同执行法院签订《不上访承诺书》或《息诉罢访协议书》，承诺不因同一案件上访，对同一案件只进行一次性救助。

二、救助对象

(一)救助案件类型

1. 执行程序中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严重残疾或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 执行程序中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或其他原因，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3. 执行程序中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4. 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的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

5. 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赔偿的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而无法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 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二) 不予救助的案件

1. 商事活动类案件不予救助，商事活动是一种经营行为，当事人要自己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风险；

2. 涉及法人的案件要区别对待，对法人申请救助的案件一律不予救助；对赔偿人是法人的案件，一般不予救助，除法人消灭并且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可作为特殊情况给予司法救助；

3. 无理案件不予救助，诉求有一定合理性是救助的前提和条件；

4. 不签订《息访协议书》和《不上访承诺书》的不予救助；

5. 无案不救助，对于未立执行案件的不予救助；

6. 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加害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不予救助；

7. 生活困难非执行案件原因所导致的不予救助。

三、救助标准

救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人民法院依法应当执行的回款数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以及过错大小、个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需的最低支

出以及赔偿义务人实际赔偿情况等确定，损失特别重大，生活特别困难，需要突破救助限额的，应严格审查控制。

四、救助程序

(一) 申请

涉执司法救助申请由当事人向案件执行法院提出，执行法院向本院报送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材料

(1) 司法救助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2) 刑事被害人死亡的，由被害人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管辖派出所出具的近亲属关系证明，近亲属应当为与被害人共同生活或依据法律规定存在赡养、抚养、抚育关系；

(3) 司法救助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3. 实际损害后果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数额；

(2) 医院出具的治疗费用收据及后期治疗康复的所需费用凭证，造成伤残的，要有伤残等级鉴定；

(3) 申请执行人财产遭受损失的鉴定证明；

(4) 其他能够证明实际损害结果的相关证明。

(二) 审核

1. 申请人生活困难材料

(1) 乡镇（街道、社区）出具的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老、

弱、病、残证明;

(2)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济或者领取失业救济金证明;

(3) 家访照片或视频资料;

(4) 其他能够证明生活严重困难的相关证据。

2. 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材料

(1) 执行案件立案后, 执行法院已穷尽一切执行措施的证据, 包括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方式;

(2) 对有住所的被执行人采取了搜查措施;

(3) 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证据。

3. 执行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笔录

4. 案情报告

格式由本院统一标准, 执行法院办案人签字、加盖院印, 原件一式三份, 并附电子版。

(三) 报批

1. 本院执行局设专人负责两级法院涉执案件司法救助工作, 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初核、协调、报送及反馈;

2. 执行法院的申请材料通过初核后, 由执行案件承办人及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向本院审判委员会汇报申请司法救助的事实及证据情况;

3.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以执救字排序, 相对集中批次向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相关部门申请报批并及时反馈意见。

(四) 发放

1. 经批准救助的执行案件，救助资金统一拨付到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在收到司法救助资金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

2. 执行法院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并在发放记录上签字；

3. 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应当出具收款凭证，并签订《不上访承诺书》或《息诉罢访协议书》；

4. 申请人拒绝领取救助资金或提出更高诉求的，执行法院应立即停止发放；

5. 对得到司法救助资金后可能出现反悔、继续上访的申请人，执行法院可采取分批次发放的形式。凡违反不上访承诺或息诉罢访协议的，即停止发放救助资金。

五、本细则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由本院执行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2日

附：报告样式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法院
关于对执行信访人***司法救助的报告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救助申请人：

申请执行入：

被执行人：

案由：

二、执行依据情况

****年*月*日，**法院作出（****）吉*****事判决书，

案件基本事实情况：

主文内容：

（如果有多个判决，重点写最终生效判决内容）

财产保全情况

三、案件执行情况

与**执行案，**法院于****年**月**日受理，执行案号*****。

****年*月**日，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

****年*月**日，采取*****执行措施……。

……（每一个节点都应包括）

异议情况

复议情况

异议之诉情况

执行监督情况

.....

四、申请救助人情况

1. 身份证明

2. 实际损害后果证明

3. 申请人生活困难证明

五、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情况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审判委员会讨论决议内容

承办人:

****年**月**日

抄送：省法院，市委政法委。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